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玲珠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5,000元。如有1期遲誤履行，當期以後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前夫林俊海育有成年子女林萬益(已歿)、相對人；與夫江忠平(已歿)育有成年子女江律豫(已歿)、江律衛、江聞珊，現扶養義務人為相對人、江律衛、江聞珊，其等均為成年子女並具有工作能力，伊82歲，身體多有病痛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無任何財產、所得，確有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之事實，又因相對人擔任駿銓電腦有限公司代表人，致伊所申請之社會補助亦遭駁回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負

01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
02 擔義務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
03 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
04 之。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
05 會議定之。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
06 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、第1117條、第1120條
07 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
08 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，而所謂不能維持
09 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。查相對
10 人(民國00年00月生)為聲請人(00年0月生)已成年子女之事
11 實，有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10~11頁)在卷可佐。又依聲請人
12 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/所得資料(同卷第
13 30~35頁)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110至112年度所得總額皆為
14 0元，可見聲請人顯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。揆
15 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。

16 (二)聲請人雖未提出其每月詳細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之單據供本
17 院參酌，惟衡諸常情，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，顯
18 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
19 查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聲
20 請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。本院衡酌聲請人所需及其所得情
21 形，聲請人之經濟能力，與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居住地域
22 即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，再酌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
23 114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6,077元等情，認以每月1萬
24 6,077元計算扶養聲請人之費用基準為合理。又相對人(00年
25 00月生)、江律衛(00年0月生)、江聞珊(00年0月生)均為聲
26 請人已成年子女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10~11、43
27 頁)在卷可佐，其等均為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，自應各依其
28 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年82歲，目前無工
29 作，所得及財產狀況如上，而相對人名下有房1棟(持分比率
30 為0.1667)、汽車1輛，110至112年度利息所得分別為9萬120
31 元、9萬120元、9萬9,000元、擔任駿銓電腦有限公司代表人

01 及董事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
02 果財產/所得資料(同卷第23~35頁)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僅請求
03 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扶養費5,000元，低
04 於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4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1萬6,077元
05 之三分之一，已就前開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平均分擔，從
06 而，聲請人請求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為避免日後相
07 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事，而不利聲請人之利益，爰依家事
08 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如相對人遲
09 誤1期履行，當期以後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確保聲
10 請人即時受扶養之權利。

11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12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4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張馨方